

Jin Rong
Qi Ye Kuai Ji Shi Wu

金融企业 会计实务

李 刚 王小松 主编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金融企业 会计实务

李 刚 王小松 主编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F830.42
32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金融企业会计实务/李刚,王小松主编. —北京: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2007.6

ISBN 978 - 7 - 5638 - 1413 - 8

I. 金… II. ①李…②王… III. 金融会计 IV. F830.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37139 号

金融企业会计实务

李 刚 王小松 主编

出版发行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红庙(邮编 100026)

电 话 (010)65976483 65065761 65071505(传真)

网 址 <http://www.sjmcb.com>

E-mail publish@cueb.edu.cn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照 排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激光照排服务部

印 刷 北京永生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787 毫米×980 毫米 1/16

字 数 360 千字

印 张 20.5

版 次 2007 年 6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4 000

书 号 ISBN 978 - 7 - 5638 - 1413 - 8/F·824

定 价 27.00 元

图书印装若有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005年以来,我国会计准则体系建设进入了一个加速发展的新阶段,发布了一系列企业会计准则征求意见稿。2006年2月,财政部发布了39项企业会计准则,由1项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准则组成。企业会计准则体系由基本准则、具体准则和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三部分构成,既有普遍适用的一般业务准则,又有兼顾特色的特殊行业或业务准则,还有专门规范财务报告问题的报告准则,横跨金融、保险、农业等众多领域的39项准则覆盖了各类企业的各项经济业务,填补了我国市场经济条件下新型经济业务会计处理规定的空白。2006年11月,财政部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2006》,对部分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了解释,同时列出了主要会计科目及其账务处理,并规定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2006》的企业不再执行现行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各项专业核算办法和问题解答。

新的企业会计准则首次构建了比较完整的统一体系,其主要由以下内容构成:①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②具体准则——一般业务准则(存货、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生物资产、无形资产、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资产减值、债务重组、或有事项、职工薪酬、企业年金基金、收入、建造合同、借款费用、所得税、股份支付、企业合并);③特殊行业的特定业务准则(政府补助、外币折算、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金融资产转移、套期保值、金融工具的列报、租赁、石油天然气、原保险合同、再保险合同)和报告准则(财务报表列报、现金流量表、中期财务报告、分部报告、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每股收益、关联方披露、合并财务报表)三类。

随着新的企业会计准则的实施,2001年11月财政部发布的《金融企业会计制度》随之废止。企业会计准则的结构、语言表述借用国际通行的方式,企业会计科目和账务处理、会计报表的列示则是基层会计人员长期以来所熟悉的。在学习新的企业会计准则的同时,结合金融企业的特点,如何解决金融企业会计

的实际操作问题成为当前金融企业会计工作人员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

本教材正是在新的企业会计准则发布后,为适应会计专业教学以及金融企业会计人员培训学习的需要,结合新的企业会计准则而及时予以更新的、最新的、适用于金融会计专业的教材。本教材充分体现了新的企业会计准则的内容,对金融企业常见的经济业务活动进行了全面、具体、详细的讲解,既有一定基础理论和基本方法,又紧密结合新的企业会计准则,具有较强的操作性,如《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原保险合同》《企业会计准则第26号——再保险合同》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等特殊行业、特殊业务的会计准则,使学生全面、系统地掌握现行会计的一般业务处理技术与方法,了解本学科的最新发展前景与动向。

本教材的编写结合了《企业会计准则2006》《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2006》以及编写者们学习新准则的体会,编写宗旨是实用性强,注重操作,既可用于学校金融会计课程的教学,又可用于实际部门工作人员的业务学习,具有广泛的适应性。

本书由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李刚和北京经济管理职业学院副教授王小松担任主编。各章编写情况为:第一、六、九、十、十一章由李刚编写;第二、三、四、五章由王小松编写;第七、八章由王凤军编写。李刚对本教材的编写大纲、各章内容进行了大量的修改、补充,并负责全书的总纂工作。

在教材的编写过程中,正值《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2006》出版之际,参考了《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草案)》中的相关内容,也倾注了编者学习新的企业会计准则的大量心血。由于学识、时间和教材篇幅所限,书中难免有错误和疏漏之处,恳请各界读者提出宝贵意见。

编 者

2007年1月22日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章 总 论	1
第一节 金融企业与金融企业会计	1
第二节 金融企业会计核算的基本假设和会计信息质量要求	6
第三节 金融企业会计要素	13
第二章 存款业务的核算	21
第一节 存款业务概述	21
第二节 单位存款业务的核算	23
第三节 个人储蓄存款业务的核算	32
第三章 贷款业务的核算	40
第一节 贷款业务概述	40
第二节 信用贷款的核算	43
第三节 担保贷款的核算	50
第四节 贷款损失准备的核算	53
第四章 支付结算业务的核算	56
第一节 支付结算业务概述	56
第二节 现金出纳业务的核算	58
第三节 票据业务的核算	63
第四节 其他结算业务的核算	81
第五章 往来业务的核算	93
第一节 商业银行与中央银行往来的核算	93
第二节 金融企业同业往来的核算	99
第三节 商业银行系统内部往来业务的核算	104

第六章 外汇业务的核算	107
第一节 外汇业务概述	107
第二节 外汇买卖业务的核算	112
第三节 国际结算业务的核算	117
第四节 外汇存款业务的核算	126
第五节 外汇贷款业务的核算	130
第七章 保险业务的核算	139
第一节 保险业务概述	139
第二节 财产保险业务的核算	143
第三节 人身保险业务的核算	161
第四节 再保险业务的核算	176
第八章 证券业务的核算	191
第一节 证券业务概述	191
第二节 自营证券业务的核算	193
第三节 代理证券业务的核算	206
第四节 其他证券业务的核算	213
第九章 租赁业务的核算	217
第一节 租赁业务概述	217
第二节 融资租赁业务的核算	221
第三节 经营租赁和转租赁业务的核算	234
第十章 损益	237
第一节 收入的核算	237
第二节 费用的核算	246
第三节 利润	251
第十一章 财务报告	263
第一节 财务报告概述	263
第二节 资产负债表	268

第三节	利润表	278
第四节	现金流量表	285
第五节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304
第六节	财务报表附注	312

第一章 总 论

第一节 金融企业与金融企业会计

一、金融企业

(一) 金融及金融机构

金融,概括地说,是指货币资金的融通,一般是指与货币流通、银行信用等有关的一切活动。具体而言,凡是货币和货币资金的借贷、票据的买卖、债券和股票等证券的发行和转让,以及外汇的结算和兑换等都属于金融活动。

凡专门从事各种金融活动的组织称之为金融机构,一个国家所有从事金融活动的组织按照一定的结构形成的整体就是金融机构体系。在现代经济条件下,各国金融机构体系一般包括3个环节:商业银行、中央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我国现在基本形成了以中国人民银行为领导,国有独资商业银行为主体,包括其他商业银行和政策性银行以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等多种金融机构并存、分工协作的金融机构体系,其具体结构如图1-1所示。

中国人民银行作为我国的中央银行,是在国务院领导下制定和实施货币政策、对金融业实施监督管理的国家机关,它具有世界各国中央银行的3大职能,即是通货发行的银行、银行的银行和政府的银行。中国人民银行的主要特征是:①不以赢利为目的;②不经营普通商业银行的业务,即不面向企业单位和个人经

办存、放、汇业务,只与政府和金融机构发生业务关系;③为实现国家政策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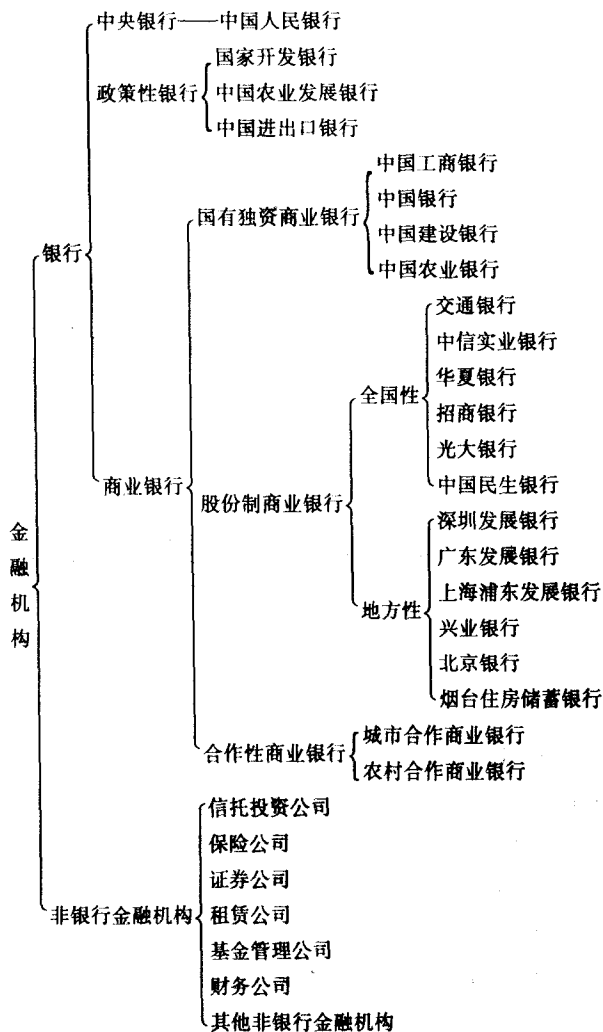


图 1-1 我国金融机构体系

政策性银行是指由政府投资创立、不以赢利为目的、根据政府的决策和意向专门从事政策性金融活动、支持政府发展经济、配合宏观经济调控的金融机构。政策性银行的主要特征是:①经营目标是为了实现政府的政策目标;②资金来源主要是国家预算拨款;③资金运用以发放中长期贷款为主,贷款利率一般低于同期一般金融机构贷款利率;④贷款重点是政府产业政策、社会经济

发展计划中重点扶持的项目。政策性银行一般根据具体分工的不同服务于特定的领域,我国目前设有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3家政策性银行。

(二)金融企业概述

中央银行和政策性银行由于不以赢利为主要经营目的,因此不属于金融企业的范围。我国的金融企业主要包括商业银行(含信用社)和非银行金融机构。

1. 商业银行

商业银行是通过办理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和转账结算等金融业务获取利润的企业法人。商业银行的业务一般可以分为负债业务、资产业务和中间业务3大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的规定,商业银行可以经营下列全部或部分业务:①吸收公众存款;②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③办理国内外结算;④办理票据贴现;⑤发行金融债券;⑥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⑦买卖政府债券;⑧从事同业拆借;⑨买卖、代理买卖外汇;⑩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⑪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⑫提供保管箱服务;⑬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信用社作为合作性质的集体金融组织,其特点集中体现在,资本由社员入股、经营由社员民主管理、主要为入股社员服务这3个方面。信用社是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担风险的金融企业。其经营的业务主要有:城乡个人储蓄存款;农户、个体工商户和集体企业的存款、贷款和结算业务;代办保险及其他代收代付业务,以及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等。随着经济的发展,目前,绝大部分的城市信用社已逐渐改组为以城市命名的商业银行,少数经济比较发达地区的农村信用社也组建了农村合作银行,它们主要为本地区经济发展融通资金,重点为中小企业发展提供金融服务。

2. 非银行金融机构

非银行金融机构是指商业银行和中央银行以外,具体经办某一类金融业务的金融机构。其与商业银行的区别主要表现在:①资金来源不同,商业银行以吸收存款为主要资金来源,而非银行金融机构主要依靠发行股票、债券等筹措资金;②资金运用不同,商业银行的资金运用以发放贷款特别是短期贷款为主,而非银行金融机构则主要从事非贷款的某一项金融业务,如保险、信托、证券、租赁等金融业务;③商业银行具有信用创造功能,而非银行金融机构由于不从事款项的划转即转账结算业务,因而不具有信用创造功能。我国目前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主要包括保险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租赁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和财务公司等。

保险公司是指依法设立的、专门从事保险业务的公司。保险公司的业务范围包括两大类:①财产保险业务,具体包括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等业务;②人身保险业务,具体包括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业务。保险公司的资金运用按现行规定,除用于理赔给付外,其余只限于银行存款、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资金运用形式,而不得用于设立证券经营机构和向企业投资。

证券公司是指专营证券业务的公司。证券公司的业务范围一般有:①代理证券发行业务,自营、代理证券买卖业务,代理证券还本付息和红利的支付;②证券的代保管和签证;③接受委托代收证券本息和红利、办理证券的登记和过户;④证券抵押贷款;⑤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等。

信托投资公司是指专门从事信托投资业务的公司。目前,信托投资公司的主要业务有:①信托业务,如信托存款、信托贷款、信托投资等;②委托业务,如委托存款、委托贷款和委托投资等;③代理业务,如代理保管、代理收付、代理有价证券的发行和买卖,信用担保等;④咨询业务,如资信咨询、项目可行性咨询、投资咨询和金融咨询等;⑤兼营业务,如金融租赁、证券业务、房地产开发、国际融资性租赁项目下的进出口业务等;⑥外汇业务,如外汇信托存贷款、投资以及在境内外发行和代理发行、买卖和代理外币有价证券等。

租赁公司是指从事金融租赁业务的公司。租赁公司的主要业务有:①用于生产、科、教、文、卫、旅游、交通运输设备等动产和不动产的租赁、转租赁和回租赁业务;②前述租赁业务所涉及标的物的购买业务;③出租物和抵偿租金产品的处理业务;④向金融机构借款及其他融资业务;⑤吸收特定项目下的信托存款;⑥租赁项目下的流动资金贷款业务;⑦外汇及其他业务。

基金管理公司是指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契约负责基金的经营和管理操作的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通过发行基金单位,集中投资者资金的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集合证券投资方法。基金管理公司的主要业务是证券投资基金的发行和赎回,以及管理和运用证券投资基金从事股票、债券等金融工具的投资。

财务公司是指由企业集团内部集资组建的,主要为集团内部成员筹集和融通资金、提供金融服务的公司。财务公司的主要业务有:存贷款、结算、票据贴现、融资性租赁、投资、委托及代理发行有价证券等。

二、金融企业会计

金融企业会计是企业会计的一个具体分支,它是以货币为主要计量单位,采用会计的专门方法对金融企业经营过程进行连续、系统、完整的核算和监督,

为企业经营者和有关各方提供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会计信息的一种管理活动。具体而言,金融企业会计的任务,就是以商业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经济活动为中心,对其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利润及其分配进行核算和监督,向企业外部和内部的会计信息使用者提供与经营决策有关的会计信息,并参与金融企业的经营管理。

金融企业本身并不从事商品的生产和流通,而是以筹集资金、融通资金和创造货币的特殊功能为国民经济各部门服务,支持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的顺利运转。作为一个特殊的行业,金融企业的社会地位和作用与一般工商企业存在着明显的区别,因而,金融企业会计与其他行业会计相比,除具有会计的共性以外,还有其独特的地方,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金融企业会计核算内容的社会性

金融企业的经营活动具有广泛的社会性,其发生的资产、负债、结算等各项业务,不仅涉及国民经济各部门、各企业、各单位,而且涉及一般的平民百姓,这就决定了金融企业的会计核算必须面向社会,在反映金融企业本身业务活动和财务收支情况的基础上,还能够反映国民经济各部门、各企业、各单位的资金活动情况。同时,金融企业作为国家管理经济的重要部门,在处理各项业务活动时,也必须认真贯彻国家金融政策,执行各项金融法规。

(二)金融企业会计核算方法的独特性

金融企业会计核算方法的独特性是由其经营对象的特殊性决定的。金融企业,尤其是银行,是经营货币资金的特殊企业,其各项业务活动从发生到完成都围绕货币资金进行,因而,金融企业会计核算流程有别于其他行业。其他行业除货币资金周转外,还存在大量的物质流,而金融企业的主要业务是货币流,很少涉及物质流,而且金融企业会计核算与各项业务是紧密联系在一起的,金融企业会计核算的过程往往就是其业务处理过程。例如,客户提交结算凭证,委托银行办理资金的收付,银行从接柜审核、凭证处理、传递到登记账簿完成结算,这一系列程序既是业务活动过程,又是会计核算过程,业务活动停止之时,也就是会计核算基本完成之际。所以金融企业的会计核算,无论是科目设置、凭证编制、账务处理程序,还是具体业务的处理,都与其他行业会计核算具有较大的差别。

(三)金融企业会计核算管理体系的统一性

金融企业,尤其是商业银行,一般实行的是统一法人体制,按照这一体制的要求和会计核算的原则,金融企业会计必须实行统一管理。统一的会计管理和

监督是金融企业实行有效内控,防范金融风险,保证规范经营最重要、最基础的部分,也是其他手段无法替代的。会计的一项基本职能就是“反映”,它为内控监督提供各种管理信息和经营数据,如果会计核算管理体系不统一,就难以提供完整、一致的会计信息,势必影响一级法人行使职能。会计的另一项基本职能是“控制”,随着电子计算机的发展及其在金融企业业务活动中的运用,金融企业的内控手段越来越多地借助于电子计算机来完成,并且由过去的事后监督控制发展为事前和业务过程中的监督和控制。如果会计核算管理体系不统一,特别是会计核算软件不统一,就不可能实现一级法人运用电子化手段对所辖各类资金、各项业务在各个环节和过程中的有效控制。

第二节 金融企业会计核算的基本假设和 会计信息质量要求

一、金融企业会计核算的基本假设

会计核算的基本假设是对会计核算所处的时间、空间环境所作的合理设定。会计核算对象的确定、会计方法的选择、会计数据的搜集都要以这一系列的前提为依据。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包括会计主体、持续经营、会计分期和货币计量。

(一) 会计主体

会计主体是指会计工作为之服务的特定单位。进行会计核算,首先要确定会计核算的范围,明确哪些经济活动应当予以确认、计量和报告,哪些不应包括在核算的范围内,即要确定会计主体。

金融企业会计核算应以金融企业发生的各项交易或事项为对象。明确会计主体的意义在于:

第一,划定了金融企业会计所要处理的各种交易或事项的范围。在会计核算工作中,只有那些影响金融企业本身经济利益的各种交易或事项才能加以确认和计量,那些不影响金融企业本身经济利益的各种交易或事项则不能加以确认。也就是说,要将金融企业与其所有者以及其他会计主体严格划清界限,不管它们之间存在怎样密切的关系,以避免因范围不清在会计核算上造成不应有的混乱。

第二,明确了会计处理的立场。就金融企业与客户的某项具体交易而言,由于金融企业和客户是两个不同的会计主体,对相同业务应以不同的立场进行处理。例如,客户将库存现金存入银行,客户所作的会计处理是:借记“银行存款”,贷记“库存现金”,反映为两种不同货币资产的转换;银行所作的会计处理是:借记“库存现金”,贷记“××存款”,反映为银行资产和负债的同时增加。

法律主体必然是会计主体,例如,一个金融企业作为一个法律主体,应建立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独立地反映其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库存现金流量。但会计主体不一定是法律主体,例如,金融企业尤其是商业银行大都有很多分支机构,为了内部管理的需要,对其一级行或二级分行单独加以核算并编制内部的会计报表,虽然银行实行的是一级法人制度,但这些银行内部划出的核算单位也可以视为一个会计主体。

我国《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5条规定:“企业应当对其本身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

(二)持续经营

持续经营是指会计主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将无限期地延续下去,在可以预见的未来,会计主体不会因进行清算、解散、倒闭而不复存在。持续经营是针对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作为会计主体的企业存在着竞争,其经营持续的期间具有不确定性,而为企业正常活动作出的时间性规定。持续经营要求会计人员以会计主体的持续、正常经营活动为前提,选择、确定会计程序及会计处理方法来进行会计核算。

持续经营是企业选择会计处理方法与程序的基础,也是企业会计处理方法与程序保持稳定的条件。持续经营为会计核算工作确定了时间范围,没有持续经营这一前提,一系列会计准则和会计方法将失去存在的基础。当有充分证据表明金融企业将不能继续存在下去时,会计人员一定会放弃持续经营假设,而改用清算价格对资产和负债进行计量。

我国《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6条规定:“企业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应当以持续经营为前提。”

(三)会计分期

会计分期是指将会计主体持续经营的生产经营活动划分为一个个连续的、长短相同的期间,因此又称会计期间。

会计分期的目的,是将持续经营的生产经营活动划分为连续、相等的期间,据以结算盈亏,按期编报财务报告,从而及时地向各方面提供有关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库存现金流量的信息。

根据持续经营这一前提,一个企业将要按当前的规模和状况继续经营下去,要最终确定企业的经营成果,只能等到一个企业在若干年后歇业时核算一次盈亏。但是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经营决策要求及时得到有关信息,不能等到歇业时一次性地核算盈亏。为此,就要将持续不断的经营活动划分为一个个相等的期间,分期核算和反映。会计分期对会计原则和会计政策的选择有着重要的影响。由于有了会计期间,才产生了本期与非本期的区别,才产生了权责发生制原则、配比原则、一贯性原则等,进而出现了应收、应付、递延、预提、待摊等会计方法;由于有了本期与非本期的区别,才使不同类型的会计主体有了记账的基准。

最常见的会计期间是一年,以一年确定的会计期间称为会计年度,按年度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称为年报。我国会计期间按年度划分,以日历年度为一个会计年度,即从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每一会计年度还具体划分为季度和月份。为满足人们对会计信息的需要,也要求企业按短于一年的期间编制财务报告,如要求股份有限公司每半年提供中期报告。

我国《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7条规定:“企业应当划分会计期间,分期结算账目和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其中,中期是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包括月度、季度和半年度。

(四)货币计量

货币计量是指在会计核算中,必须以假定价值不变的货币作为基本计量单位来度量、记录企业的经济活动并报告其结果。选择货币作为主要计量尺度是会计核算的基本特征。但作为商品的货币,其本身的价值不可能不发生变动,如果没有币值不变的假设,币值每发生一次变动就必须对会计记录作出相应的调整,这在事实上是做不到的。所以,在币值变动不大时,考虑其长期上下波动的影响还可以相互抵消,会计核算应以币值不变为前提。

货币计量还包括一个要求,就是在发生的经济业务存在两种以上货币时,应确定某一种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我国《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规定,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业务收支以外币为主的企业也可以选定某种外币作为记账本位币,但编制会计报表时应折算为人民币反映。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统一采用货币尺度也有不利之处,许多影响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因素并不是都能用货币来计量的,比如企业经营战略、在消费者当中的信誉度、企业的地理位置、企业的技术开发能力等。为了弥补货币量度的局限性,要求企业采用一些非货币指标作为会计报表的补充。

货币计量是以货币价值不变、币值稳定为条件,但在现实经济社会,币值变

动时有发生,甚至在一些国家的某一时期货币价值会发生急剧变化,出现恶性通货膨胀,这就对货币计量提出了挑战,有的国家针对恶性通货膨胀情况已采用通货膨胀会计,但货币计量仍然是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我国《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8条规定:“企业会计应当以货币计量。”

《企业会计准则》就是建立在这些基本前提的基础之上的,如果会计核算的事项不符合上述假设的前提条件,则应采用特殊情况的会计准则来进行处理。

二、会计基础

权责发生制原则要求企业的会计核算应当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凡是当期已经实现的收入和已经发生或应当负担的费用,不论款项是否收付,都应当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凡是不属于当期的收入和费用,即使款项已经在当期收付,也不应当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

有时,企业发生的货币收支业务与交易或事项本身并不完全协调。例如,款项已经收到,但销售并未实现;款项已经支付,但并不是为本期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的。为了明确会计核算的确认基础,更真实地反映特定会计期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就要求企业在会计核算过程中应当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根据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和费用,才能更真实地反映特定会计期间经营活动的成果。

我国《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9条规定:“企业应当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

三、金融企业会计信息质量要求

信息具有各种特征,但什么样的会计信息才能满足财务报告使用者的需要呢?要使会计信息能够反映企业管理层受托责任的履行情况并有助于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作出经济决策,对它必须要有一定的质量要求。所谓会计信息的质量要求,就是构成会计信息有用性的各种成分,亦即不论选用何种会计方法所应达到的质量要求。

(一)可靠性

我国《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12条规定:“企业应当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如实反映符合确认和计量要求的各项会计要素及其他相关信息,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可靠、内容完整。”

可靠性原则要求企业应当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如实反映符合确认和计量要求的各项会计要素及其他相关信息,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可靠、内容完整。